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675-1号

申请人：杨绮文，女，汉族，1976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A217-3室。

法定代表人：范富林。

委托代理人：吴振智，男，该单位员工。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六环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24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振智。

申请人杨绮文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六环装饰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六环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绮文、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吴振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工资 4500 元；二、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逾期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赔偿金 4050 元；三、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工资 4500 元及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8 日的工资 1500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5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两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第一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份工资，但申请人主张的金额不对，我单位应支付 2300 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办证费用，因为没有负责人的签字，是其自己购买。三、第一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拖欠工资的赔偿金，因为数额不对。四、第一被申请人同意支付 2023 年 4 月及 5 月工资，按 2300 元/月的基数来计算。五、第二被申请人同意第一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入职第一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任职外贸业务员，实行单双休工作制，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4500 元，其在 2023 年 3 月全勤，没有请假，2023 年 4 月没有请假，但有迟到 52 分钟，根据员工手册关于每迟到 1 分钟扣 1 元的规定，其 4 月应扣 52 元，其同意在 2023

年4月工资扣除52元迟到扣款，2023年5月1日至5月3日法定休假，5月4日补休一天，5月5日至5月8日正常上班，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3年3月至5月的工资。申请人举证有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其工资基准，该记录显示范富林于2023年3月29日向申请人转账了1950元。申请人称该数额为其2023年2月共计8天的工资，可知其月工资为4500元。第一被申请人对前述转账记录予以确认，但主张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工资为2300元，转账的2023年2月工资包含出勤工资767元+奖金，奖金为浮动发放，没有发放标准。第一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3年3月全勤、2023年4月补休半天及2023年5月4日补休一天，但称不清楚申请人为何补休，申请人的补休申请没有经审批，不清楚是旷工还是请假，申请人2023年4月共迟到52分钟，迟到无需扣款。第一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至5月的工资。第一被申请人举证经申请人确认的调休申请单显示申请人申请在2023年4月21日上午、2023年5月4日全天补休。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管理单位，在补休制度、申请流程确立与审批过程中掌握着主动权和决定权，现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申请人的调休申请单，证明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第一被申请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及审批，以及时履行其单位的审批管理义务，现第一被申请人未及时审批申请人的申请，亦没有告知申请人其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补休申请，而申请人实

际已按申请休假，在此期间第一被申请人无对申请人进行催告上班或处理，从侧面印证第一被申请人已默许申请人的调休申请，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调休时间予以确认。其次，工资发放涉及到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财务报税等方面，其计发应该严谨及有据可循，然而第一被申请人却称申请人2023年2月工资中的奖金系无标准的发放，明显有违常理，缺乏依据。现第一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单位计发申请人的2023年2月工资的条件、标准及依据，无法证明其单位实际发放的数额与其单位主张的工资标准相符，故本委对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不予采纳。而结合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工时制度，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更具合理性及符合实际，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综上，结合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工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工资4500元、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工资4500元及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8日的工资1170元（4500元×0.26个月）。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应支付赔偿金。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的证据，故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加付赔偿金的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故本委

对申请人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其因拖欠工资的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共同支付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应聘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只系在入职后被安排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实质系为第二被申请人工作，故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两被申请人则称其两公司为独立主体，申请人系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同意申请人关于要求第二被申请人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请求。本委认为，据上文可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第二被申请人有参与其用工管理，亦无充分证据证明两被申请人对其存在混同用工，故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承担共同支付责任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675-2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工资 450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工资4500元及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8日的工资117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关于要求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逾期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赔偿金4050元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